

附件 2 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訂名為「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	將「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修訂名為「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基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一致,並達總量管制之要求,特訂定本基準。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使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一致,並達總量管制之要求,特訂定本原則。	一、刪除「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等文字。 二、修訂「特訂定本原則」為「特訂定本基準」。
二、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專任教師授課節數應以固定節數為原則,不宜因學校規模大小而不同。	二、國民中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每週以十八節至二十二節為原則,且不得高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之授課節數;國民小學科任教師之授課節數,每週以二十節至二十四節為原則,且不得高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之授課節數。	一、固定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授課節數之上限為二十節。 二、各領域採固定節數排課,並依據「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減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均減授二節課;國民小學導師每週再減授二節課,以減輕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負擔,且不得高於課稅實施前之授課節數。
三、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	三、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扣除導師時間後,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國民中學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國民小學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	一、修正導師與專任教師節數差距,維持至少有四節之差距,縣市政府得自籌經費調整至六節。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等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是以上開時段不列入學習時數,即不屬於教師授課節數,故刪除相關文字。
四、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節數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	四、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節數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	一、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節數基準仍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各地方政府得保留彈性妥善處理。 二、惟仍須依課稅配套相關規定進行。

<p>課節數以一節至四節為原則；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七節至十三節為原則。</p>	<p>以三節至六節為原則；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九節至十五節為原則。</p>	
<p>五、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p>	<p>五、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p>	<p>內容不變。</p>
<p>六、國民中小學之人事、會計人員，不論規模大小，不得由教師兼任，其人員之任用，應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辦理。</p>	<p>六、國民中小學之人事、會計人員，不論規模大小，不得由教師兼任，其人員之任用，應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為因應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修法次數頻繁，刪除條次與項次。</p>
<p>七、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不同規模國民中小學之行政組織層級、單位及人員配置，發揮總量管制效益，合理調配專任、兼任及部分時間支援教學之人力，以維教學品質。</p>	<p>七、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檢討不同規模國民中小學之行政組織層級、單位及人員配置，發揮總量管制效益，合理調配專任、兼任及部分時間支援教學之人力，以維教學品質。</p>	<p>酌修部分文字。</p>
<p>八、中央政府專案補助增置之員額，應優先運用於教師人力缺乏之學校。</p>	<p>八、中央政府專案補助增置之員額，應優先運用於小規模及特殊人力缺乏之學校。</p>	<p>所列專案補助如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要點之相關經費。</p>
<p>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u>基準</u>規定及人力、經費等實際狀況，<u>訂定補充</u>規定。</p>	<p>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原則規定及人力、經費等實際狀況，另定相關規定，供各校適用。</p>	<p>將「原則」修訂為「基準」，並酌修部分文字。</p>